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释义

银座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座商城	指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山东世贸中心	指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鲁商集团	指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商业集团/集团	指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银座股份向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预案/本次重组预案	指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银座商城总部	指	指银座商城管理总部,银座商城总店、玉函分公司、洪楼分公司、珠宝分部、珠宝分公司和烟草分公司
济南银座	指	济南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北园银座	指	济南银座北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济南购物广场	指	济南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长清银座	指	济南长清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日照银座	指	日照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济宁银座	指	济宁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济宁购物广场	指	济宁银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银座	指	滕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枣庄银座	指	枣庄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临清银座	指	临清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高唐银座	指	高唐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安丘银座	指	安丘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平邑银座	指	平邑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银座电器	指	山东银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居易置业	指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万基置业	指	济南万基置业有限公司
莱芜置业	指	莱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银座配送	指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曲阜银座配送	指	曲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收购资产/标的资产	指	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具体包括:银座商城总部及下属19家子公司,以及山东世贸中心名下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房产
交易对方	指	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鲁商集团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2014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性资产或权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情况尚未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关联方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零售业务相关股权和资产,包括: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资产;向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以及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银座商城19家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该等子公司10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购买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和全部物业设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零售业务相关股权和资产,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资产;向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以及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银座商城19家子公司100%股权;向山东世贸中心购买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和全部物业设备。

2、上市公司向山东世贸中心购买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房（主楼及东部裙楼2-5层）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全部物业设备。

上述股权和资产全部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70亿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17,983.96万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38%。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组中的交易价格将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商业集团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银座商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资产将为上市公司所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预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预估作价分为42.02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32.58亿元)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28亿元(模拟未审数),预估值为42.02亿元,预估增值15.74亿元,增值率59.89%。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均为未审数和预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其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关联方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法人股东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8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银座股份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73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预估值42.02亿元测算,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48,132.88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及鲁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日至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银座商城、山东世贸中心和鲁商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绩效。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
1	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	23,000
2	临沂鲁商中心项目	56,104
3	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	3,000
4	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	74,896
合计		157,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为6,275.71万元;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投入金额包括购买价款和后续装修和设备投入等费用。临沂鲁商中心项目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鲁商置业(SH.600223)子公司开发,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银座股份拟由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向鲁商置业子公司购买该项目相关物业资产并进行商业开发运营,目前正对该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将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标的资产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逐项通过该议案涉及的各个事项。

（四）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摘要。预案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全票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瑞银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制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全票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经营性资产、银座商城下属19家零售业子公司股权及世贸中心相关土地、房产及物业设备,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经营性资产、银座商城下属19家零售业子公司股权及世贸中心相关土地、房产及物业设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零售业务经营性资产中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立的抵押权已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认资产出售方限期清偿全部债权、解除全部抵押,除上述情形外,资产出售方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资产及世贸中心相关土地、房产及物业设备将为上市公司所有;银座商城零售业务19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机构、财务、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加强业务整合程度、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减少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备考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结合备考财务数据,就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予以进一步分析。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将收购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资产(含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的银座商城总店及洪楼分公司、玉函分公司、珠宝分部资产);银座商城山东省内除烟台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外的18家零售类或零售相关类子公司100%股权及银座商城子公司临沂居易置业98%股权;世贸中心名下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全部物业设备(具体以将来评估报告为准)。为此公司与银座商城、世贸中心、鲁商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八）全票通过《关于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拟向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资总额不超过157,000万元。因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因此公司先与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66	66,886.32
2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00.00	17,460.00
3	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619.00

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前,银座商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座商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增加至44.8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商业集团”)为银座商城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达到66.7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鉴于银座商城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之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商业集团及银座商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商业集团及银座商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全票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瑞银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制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一）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申请、报批等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决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批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如遇国家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或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股票上市且相关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全票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审计、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审计、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2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全部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票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系公司向法人股东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座商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下称世贸中心)及关联方鲁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逐项全票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议案将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法人股东银座商城、世贸中心及关联方鲁商集团,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8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银座股份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73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绩效。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
1	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	23,000
2	临沂鲁商中心项目	56,104
3	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	3,000
4	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	74,896
合计		157,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为6,275.71万元;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投入金额包括购买价款和后续装修和设备投入等费用。临沂鲁商中心项目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鲁商置业(SH.600223)子公司开发,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银座股份拟由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向鲁商置业子公司购买该项目相关物业资产并进行商业开发运营,目前正对该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将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标的资产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摘要。预案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通过《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将收购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资产(含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的银座商城总店及洪楼分公司、玉函分公司、珠宝分部资产);银座商城山东省内除烟台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外的18家零售类或零售相关类子公司100%股权及银座商城子公司临沂居易置业98%股权;世贸中心名下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全部物业设备(具体以将来评估报告为准)。为此公司与银座商城、世贸中心、鲁商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票通过《关于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拟向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资总额不超过157,000万元。因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因此公司先与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66	66,886.32
2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00.00	17,460.00
3	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619.00
4	员工持股计划(筹)	8,022.30	70,035
合计		17,983.96	157,00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银座商城零庄店项目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为6,275.71万元;临沂鲁商中心项目投入金额包括购买价款和后续装修和设备投入等费用。临沂鲁商中心项目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鲁商置业(SH.600223)子公司开发,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银座股份拟由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向鲁商置业子公司购买该项目相关物业资产并进行商业开发运营,目前正对该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将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标的资产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摘要。预案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通过《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将收购银座商城总部零售业务资产(含银座商城总部与零售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的银座商城总店及洪楼分公司、玉函分公司、珠宝分部资产);银座商城山东省内除烟台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外的18家零售类或零售相关类子公司100%股权及银座商城子公司临沂居易置业98%股权;世贸中心名下位于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房屋及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全部物业设备(具体以将来评估报告为准)。为此公司与银座商城、世贸中心、鲁商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票通过《关于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公司拟向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资总额不超过157,000万元。因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因此公司先与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66	66,886.32
2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00.00	17,460.00
3	北京嘉润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619.00

（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商业集团及银座商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银座商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座商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增加至44.8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商业集团”)为银座商城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达到66.7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鉴于银座商城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之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商业集团及银座商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商业集团及银座商城免于以要约